

萧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萧减救办〔2022〕10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入夏以来的高强度区域性高温，导致我县部分地区农业生产受到影响，部分群众因为受灾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做好救灾救助工作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冬春救助工作，全面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冬春救助涉及群众多、时间跨度长，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关心关怀、切实保障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重要性

和特殊性，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压实责任，及早部署安排，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分类制定救助措施，以扎实严谨的作风和全面细致的部署，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救助需求

（一）救助方式：结合我县灾情统计报送实际，今年采取物资救助(棉被、棉大衣)模式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救灾物资由市、县两级调拨。

（二）精准统计：各乡镇要坚持“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严格范围、精准统计”原则，精准调查统计需冬春救助人员范围，严格需冬春救助对象范围，精确掌握需救助人数和物资需求等。冬春需救助对象的摸排核定工作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镇）审、县定”的程序进行。乡镇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严格做好需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村级公示不少于3天。

（三）统计要求：救助群众必须符合农业受灾较重且基本生活困难的必须条件。必须坚持“六不原则”：凡是没有受灾的不统计、五保户不统计、受灾但基本生活不困难的不统计、生活困难未受灾的不统计、各级党委政府开展慰问的不统计，生活困难但不种地不进行农业生产的不统计。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对乡镇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审核。

三、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救灾需要

各乡镇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保障调拨救灾物资及时发放。请各乡镇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向县减灾委办公室上报申请物资救助请示（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辖区需救助物资名称、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户申请（或小组提名）、行政村评议、行政村与自然村同时公示（3 天）并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示、乡镇审核等（行政村与自然村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救助人数、家庭住址、救助物资数量及举报联系电话等）。

三是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下班前，将乡镇党委会议记录；乡镇申请物资救助请示（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附件 3：行政村民主评议记录；附件 4：行政村、自然村公示照片、附件 5：村级冬春救助分户统计表；附件 6：镇级冬春救助分行统计表；附件 7：乡镇 2022 年冬春救助物资汇总审批表。（纸质版+电子版）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备案（附件 1：个人申请与附件 2：个人申请表；仅需镇村两级留存）。纸质版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四楼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电子版发至邮箱 3263126819@qq.com。（附件 2: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相关表格含有：附件 1—7 的表格）

四是注意事项：1、行政村评议必须以手写的形式，如实记录；2、行政村与自然村的公示名单应在每一户信息最后找 2 个

与该户非直系亲属的村民代表签字后，再予以公示；3、所有附件均需镇村两级存档(附件 1—7 的表格下方均有具体存档要求)。

四、精准开展救助，精细组织救助

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实物救助时，根据家庭受灾实际情况，乡镇酌情予以救助，及时规范发放并签收。要组织做好救助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姓名、家庭地址、救助物资种类及数量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监督管理，发挥救助实效

冬春救助物资要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发放迟缓。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要加强冬春救助物资发放的监督指导，及时核查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冬春救助申请表》、村级《萧县冬春救助分户统计表》和镇级《萧县冬春救助分户统计表》等相关资料。县减灾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六、加强部门联动，做好宣传引导

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物资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

门的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

各乡镇请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前将冬春救助工作总结报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

联系人：韩义；电话：5011816；邮箱：3263126879@qq.com。

附件：1.萧县 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拟救助方案

2. 2022 年度冬春救助物资相关表格

萧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